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緊急應變措施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北市地登字第 10631465500 號
函訂定全文 3 點；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本局及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以下簡稱印鑑系統）作業順利，並解決電腦作業發生異常時，作業人員能妥適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特訂定本措施。

貳、通報作業

- 一、作業人員發現印鑑系統異常，應即時通知資訊管理人員，資訊管理人員於接獲通知後，應即查明異常原因。
- 二、地政局端異常時，應通報相關單位、單位主管及系統廠商。
- 三、地政事務所及土地開發總隊端異常時，應通報單位主管、系統廠商及地政局。
- 四、機關服務櫃檯張貼公告並於網頁公告，服務人員（收件及審查人員等）應向民眾委婉說明狀況。

參、申請案件處理原則

- 一、地政端系統異常可於短時間修復時，待系統修復後，已受理之申請案件應儘速依限辦結。
- 二、地政端系統異常且經廠商判定無法於 8 小時內修復時，已受理處理時限為一天以內之申請案件，如有查詢印鑑系統之急迫性需要者，得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緊急應變派遣單」（以下簡稱派遣單）（如附件）至民政機關查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建立本局暨所屬所隊與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聯絡窗口。
 - （二）本局暨所屬所隊應事先告知聯絡窗口，作業人員並應持派遣單正本及識別證，至指定之機關辦理查詢作業。
 - （三）民政機關比照外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方式，提供使用帳號及權限，及一套機具設備供查詢使用。

